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1 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職務代理人徵才公告

- 一、任職單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少年保護組)(A630080)
- 二、職 稱：聘用社工員(本職缺為 111 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職務代理人，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報到前 1 日止，預估至 112 年 3 月下旬)
- 三、薪 點：312 薪點，每月約新臺幣 40,466 元，及風險補助費 3,000 元。
- 四、名 額：1 名(擇優增列備取 2 名)
- 五、性 別：不限
- 六、工 作 地：臺北市
- 七、公告期間：自 111 年 6 月 8 日至 111 年 6 月 14 日
- 八、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學系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 (二)具電腦操作能力，對家暴及性侵害服務工作有熱忱、耐心、重團隊合作精神、善與人溝通協調曾擔任保護性社工尤佳。
- 九、工作內容：
 - (一)兒童少年家庭暴力案件 24 小時受案諮詢、緊急救援、調查訪視、處遇輔導等具高度危險性及專業性業務。80%
 - (二)社區資源連結及合作。5%
 - (三)人力培訓協助。5%
 - (四)非上班時間緊急個案支援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
- 十、工作地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3 號；本中心交通便利，位於板南線「西門捷運站」或松山新店線「小南門捷運站」出口步行約 8 分鐘。）
- 十一、聯絡方式：
 - (一)應備文件：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需附照片）、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等)。
 - (二)意者請於 **111 年 6 月 14 日** 前備齊上述資料前郵寄「送達」至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人事室收（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3 號，請註明應徵兒少組 111 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社工師 A630080 職務代理人），逾期恕不受理。初審合格者，擇期通知面試，不符者恕不退件。聯絡電話：02-23615295 分機 6202。
 - (三)本次甄選，本中心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列冊候用，期間為 3 個月，並以遞補與公開甄選之職務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 (四)面試時間以電話通知，面試結果以電話及中心網頁/公告資訊/徵才通知，不另函通知●工作薪資：薪點為 312 點，每點以 129.7 元計，每月約 40,466 元，另發給風險工作補助費 3,000 元【需扣除勞健保自付額、勞工退休金自提部分等】（依人事規定辦理）。